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洪晶薇

電話：06-2991111#8175

傳真：06-2983202

電子信箱：weiwei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1101072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秋節禮盒電子型錄1份 (1072023A00_ATTCH1.pdf)

主旨：為推廣本市110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之秋節產品，請貴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時惠予優先採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合先敘明。
- 二、本市計有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附設展翼烘焙坊、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朝興啟能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心德慈化教養院、財團法人臺

灣省私立鴻佳啟能庇護中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等9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推出各式秋節禮盒可供選擇，請貴機關踴躍選購，訂購成果可彙整列入義務採購機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產品之具體績效。

- 三、隨函檢附本市110年度秋節禮盒電子型錄1份（如附件），請掃描型錄QRcode或搜尋「中秋傳愛 幸福無礙」（http://www.idipc-tainan.com/moon_cake/）連結至2021臺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禮盒促銷活動網站，瀏覽9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各類產品並逕為選購。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社會局

